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04,8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4,949	41.09%	31,556,969	84,151,918	4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05,051	58.91%	45,243,031	120,648,082	58.91%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76,800,000	204,8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04,8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乔璐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传真电话：022-88111991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